公告主旨：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專案約用人員第四次徵才

公告內容：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專案約用人員第四次徵才公告

發布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工作期限：經錄取人員於報到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一年一聘)，並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規定第八點規定檢討辦理。錄取人員自通知到職日起十日內報到，逾期喪失錄取資格；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自錄取公告日起，保留候用資格六個月。

三、核薪標準：依據「金門縣政府及機關構學校專案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核薪，初任專案約用人員者以280報酬薪點(新臺幣44,688元)僱用；另享有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

四、甄選類別、名額、資格條件及主要工作項目：

(一)甄選類別、名額：工程類專長，正取1名、備取1名。

(二)資格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未取得外國國籍者。

2、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學經歷：大學以上土木工程、建築或景觀設計等相關學系畢業者；從事土木工程、建築或景觀設計等相關工作一年以上者(請提出證明資料)。

(三)主要工作項目：(為應業務需要，本處得調整工作項目)

1、辦理館舍、物品、設施(備)維護與修繕。

2、工程營建事項。

3、公共安全事項。

4、一般行政事務。

5、協助運動推廣。

6、臨時交辦業務。

五、工作地點：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城鎮民生路60號）

六、甄選方式：

(一)學歷審查：佔總成績30％。

1、大學畢業：25分。

2、具碩士學位：30分。

 (二)經歷：佔總成績20％。曾擔任機關學校或私人企業、公司，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及景觀設計等相關實務經驗或行政工作，持有經歷證明文件者，累計滿一年採計5分，不足一年者不計；最高採計20分。

 (三)面試：佔總成績50％。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110年3月30日)至4月14日(週四)下午5時止。

八、面試日期、地點：電話另行通知。

九、報名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乙份(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

 (二)學歷證件或畢業證書影本乙份。(應屆畢業者請附相關證明)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

 (四)經歷證明文件(資料請清楚記載工作年資或期間)。

 (五)退伍令（女性免附）。

十、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報名日期最後一日下班前寄(送)達】，（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

十一、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通知面試，不符合者，恕不另行通知。錄取人員以電話通知，並公布於本處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

十二、聯絡電話：（082）325630洽體健科。

相關檔案：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專案約用人員報名表

金門縣政府級機關(構)學校專案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